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6年1月7日的來信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有關失蹤人口案件，也充分理解社會對案件的關注。針對上述失蹤人口的案件，警方已積極展開調查，設法了解失蹤人士的情況、背景和案發經過，並循各方面包括閉路電視錄像等，積極搜證及尋找線索。現時有關失蹤人口案件由警方港島總區失蹤人口調查組合併處理，並由港島總區重案組支援。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與失蹤人士的家屬保持聯絡，並告知調查進度以及解答他們的疑問。此外，警方已設立 24 小時熱線讓市民提供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在調查過程中，警方一直有向內地警務協作單位尋求協助。警方在 1 月 18 日傍晚收到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關於其中一位失蹤人士李波的覆函，表示「經了解，李波現在內地」，亦附上其本人致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信件，內容與傳媒報導他在 1 月 17 日寫給妻子的信相若。警方已經聯絡李太，她確認該字的字跡屬於李波。警方並已在 1 月 18 日去函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要求安排與李波會面，並進一步了解事件的情況。

自回歸以來，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特區的事務。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境外的執法人員在香港沒有執法權力。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人員如身在香港，也不能在港執法。假若境外執法人員在香港特區執法，是違反香港法例的。

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及人身自由等，均受《基本法》的保障。《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除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我們不容許任何人或任何機構進行未獲授權的刑事調查或非法拘捕。就任何涉及疑似該等違法事件，我們會進行全面及徹底調查。特區政府會繼續依法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

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部的相互通報機制實施概況，以及港府對被拘留內地港人所提供協助曾多次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中討論，而最近一次為2005年6月7日（立法會文件編號CB(2)1784/04-05(01)），相關資料亦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6年1月19日

副本送

警務處

（經辦人：卓孝業先生

傳真：2200 443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趙金泉先生

傳真：2523 0565）

特區政府與內地公安部的相互通報機制實施概況以及 港府對被拘留內地港人所提供協助的相關資料

相互通報機制

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及被判刑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與特區政府已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根據現行通報機制的安排，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

2. 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涉事港人的家屬，讓家屬考慮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透過特區政府要求其他協助。在這方面，內地公安當局及相關機關，一直有提供協助和配合，相互通報機制亦發揮作用。自機制在 2001 年運作以來至 2015 年 12 月底，內地機關向港方通報共 12 000 多次，涉及 9 400 多名港人。採取強制措施的個案大都涉及詐騙、走私及毒品等罪行，而涉案地點主要在廣東省。通報機制是以行政安排的形式，在尊重雙方有關法律的基礎上實行，雙方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

警務合作機制

3. 香港警方和內地執法單位在合作機制下進行個案聯繫時，如一方需要請求另一方協助進行調查，被請求方可通過合法渠道蒐集與案件有關的資料提供予對方。請求方向對方提出請求協助，也須先知會對方及清楚說明有關案件的性質及尋求協助調查的範圍，再由被請求方當地的執法人員依法進行調查工作。在進行合作時，任何的執法行動都只能由當地執法機關依法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兩地警務人員不可在對方境內執法。

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

4. 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入境事務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在收到內地港人的求助及有關個案資料後，會因應個案的性質、情況和求助人的要求，提供適當支援。一般而言，有關在內地被拘留的個案，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或「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員，會向求助人解釋相關的內地法規和刑事罪行的審理程序，亦會按求助人意願，向求助人提供當地律師協會的聯絡資料，讓求助人考慮聘任。